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红谷办发〔2021〕41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 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中共红谷滩区委办公室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为区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全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服务全区虚拟现实产业企业和项目，研究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课题，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统筹推进工作，助推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项目招商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虚拟现实产业运行发展的有关问题，重点做好南昌 VR 科创城、南昌 VR 产业基地等园区的招商、建设、推进和运营，引导虚拟现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

（三）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研究工作，根据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形势为政产学研用融等方面工作提供创新研究服务，监测分析虚拟现实产业运行情况及发展动态。

（四）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统计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推广工作，服务虚拟现实产业企业进行项目政策申报、奖励申报、技术成果转化等。

(五) 配合省、市筹备世界 VR 产业大会，落实大会有关具体工作任务。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 负责中心日常管理事务，包括公文处理、规章制度完善，财务及物资管理，安全保密，行政后勤服务，文书档案收集等；负责单位人事管理和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 项目招商推进股。 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项目招商引智和项目推进工作，落实虚拟现实产业邀商、调研、谈判、项目对接、签约和投产运营；负责服务、协调解决南昌 VR 科创城等虚拟现实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建设和运营等问题；负责虚拟现实产业重大项目和企业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三) 园区建设服务股。 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项目、园区、企业开工、投产、运营等统计服务工作，服务虚拟现实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政策兑现、数据统计、人才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重大接待活动，组织策划虚拟现实产业宣传活动；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运行及发展动态分析工作，协调解决南昌 VR 产业基地等园区发展的有关问题。

(四) 产业融合创新股。 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专项研究工作，提出虚拟现实产学研用融结合等意见建议；承担全区虚拟现实产业项目投融资服务工作，服务企业开展投融资等工作；承担全区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推广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申报、专利申请、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服务国家虚拟现实产业创

新中心筹备建设工作，协助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落实。

第五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4 名。

第七条 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的科级干部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统一管理。南昌市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负责党的建设、其他干部人事、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任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